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川国土资办函〔2018〕105号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6—2018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“李冰杯”竞赛评比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国土资源局：

按照《四川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关于开展 2016—2018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“李冰杯”竞赛评比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府农建指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6—2018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“李冰杯”竞赛评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评比内容

各市(州)国土资源局要按照《四川省农田水利建设“李冰杯”国土资源项目竞赛评比评分》标准，认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查和总结工作，全面总结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，组织领导、资金投入、工程建设管理维护、改革创新、宣传示范的做法、经验；以及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一二三产业融合，助力脱贫攻坚、幸福美丽新村、乡村振兴建设等方面情况。并在认真自查的基础

上，形成总结材料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二、竞赛评比办法

省国土资源厅在市（州）自查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，并结合 2016-2018 三个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，开展综合评比工作，评选出前三等奖报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审定并通报，并奖励工作经费给获奖单位。国土资源项目分设一等奖 1 个，二等奖 6 个，三等奖 8 个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各市（州）国土资源局于 8 月 25 日前将自查总结材料报省国土资源厅，进度统计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。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-----市（州）2016-2018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“李冰杯”竞赛（国土资源项目）评分表
2. 四川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关于开展 2016—2018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“李冰杯”竞赛评比工作的通知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耕保处 罗钰；电话：028-87036267）

**____市（州）2016-2018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
“李冰杯” 竞赛（国土资源项目）评分表**

考评项	具体考评内容	自查得分	考评得分 (此项由省国土资源厅填写)
组织、制度保障 (20 分)	党政领导重视 5 分		
	依法组织实施 5 分		
	项目招投标（比选）规范 5 分		
	落实项目实施责任制 5 分		
工作实效 (40 分)	完成年度目标 10 分		
	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10 分		
	助力脱贫攻坚 10 分		
	群众满意 10 分		
资金管理与审计 (15 分)	项目资金保障 5 分		
	项目资金审计规范 5 分		
	资金拨付使用规范 5 分		
成果管理 (25 分)	宣传示范 6 分		
	工程维护 5 分		
	新增耕地依法调整分配 5 分		
	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 分		
	信访答复 4 分		
其他	因群众不满意等引发群体性事件的，一票否决		
	项目招投标（比选）、资金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，一票否决		
	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可酌情加分		
总分：100 分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公开